泗水审批[2021]54号

**关于鲁宁线穿越泗县城区段改线工程定向钻穿越新濉河和清水河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意见**

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关于鲁宁线穿越泗县城区段改线工程定向钻穿越新濉河和清水河专项施工方案的申请》及附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利部《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皖政〔2017〕19号）的规定和防洪评价专家组的评审意见，现就鲁宁线穿越泗县城区段改线工程定向钻穿越新濉河和清水河专项施工方案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基本同意你公司所报关于鲁宁线穿越泗县城区段改线工程定向钻穿越新濉河和清水沟专项施工方案。改线工程起点位于泗县北侧G104国道与宿淮铁路交叉口东侧约430m处，管线向东沿宿淮铁路南侧50m敷设约450m后拐向南敷设，顶管穿越彩虹大道后拐向东沿彩虹大道南侧约20m处的位置敷设，在时铺村东侧采用定向钻穿越新睢河和清水沟后拐向西南方向沿清水沟东侧敷设，在小于庄西侧拐向南敷设至现有鲁宁线输油管道处相连接。

工程为定向钻穿越新新濉河和清水沟入、出土点坐标如下：

入土点：X=3710678.172 ,Y=588520.741 ,H=19.8 m

出土点：X=3710188.436 ,Y=589047.135 ,H=19.4 m

穿越段管底最深处标高为24.53m，穿越管道位于张圩干渠处最高点的埋深为25.05m，本次穿越入土角为8°14′，出土角为7°16′。定向钻穿越段水平长度718.97m，曲线长度721.41m。

光缆穿越采用φ121×8mm无缝钢管与主管道在回拖时同沟捆绑回拖。硅芯管采用φ40/33高密度聚乙烯管，硅芯管保护套管两端应做严密有效封堵。

二、根据水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专家审查意见，所报建设方案以下内容应进一步完善。

1、优化向钻穿越新新濉河和清水沟的施工方案及工艺内容。做好施工期安全生产。

2、复核赵沟口预留的配套工程建设空间。

三、工程开工前，你公司应将项目批准文件、详细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安排等报泗县水利局审核，经其对工程位置和界限审核后，签订有关协议，落实有关防汛和管理责任。

工程建设须按批准的位置、方案实施，不得擅自改变，未经批准，不得修建其他设施。工程穿越河道部分施工应安排在非汛期进行，严格按照施工方案上的时序开展，施工过程中还应做好生活、生产废弃物处理。

1. 施工期间，你公司应自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服从防洪和河道安全管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方案若有重大变更，应按照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五、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将施工废弃物运至河道管理范围之外，保证河道畅通。你公司应报请河道管理单位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涉河工程部分专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及时将涉河工程竣工资料报送泗县水利局备案。

六、工程对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由你公司负责征求相关部门或单位的意见，并妥善处理。

七、拟建工程占用河道、堤防、滩地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不变，仍为水利工程用地。

八、今后如因河道治理与防洪排涝标准提高，需要改建或拆除该项目有关工程和设施时，你公司（或移交后的资产管理方）应服从水利规划和防洪排涝的要求。

九、 本行政许可意见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逾期工程未开工建设，或工程建设规模、标准、地点、功能性质等发生较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泗县水利局

2021年7月27日

主送：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

抄送：安徽鑫立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泗县水利局 2021年7月27日印发